

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职业病危害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GZXK2021-JKZX-X002

采购单位：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文件.....	3
一、采购邀请.....	3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询价通知书.....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询价与评审.....	11
(六) 授予合同.....	16
三、采购项目需求.....	17
四、合同条款.....	23
五、合同格式.....	28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响应文件（格式）.....	30
二、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31
三、响应函（格式）.....	32
四、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33
五、有关证明文件.....	34
5-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5
5-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35
5-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6
5-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6
5-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5-6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7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8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9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4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9-1 节能、环保产品.....	41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1
9-3 监狱企业.....	42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2

第一章、采购文件

一、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职业病危害检测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XK2021-JKZX-X002

项目名称：职业病危害检测设备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98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元)
职业病危害检测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98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

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询价通知书。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要求：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或评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重疫区隔离期未满足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带口罩的。

(2) 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外地（兴国县境外）来兴的供应商代表请自觉进行入兴二维码登记。

(3) 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响应供应商只允许一位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4、邮 箱：490447002@QQ.com

开户行：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岗脑支行

户名：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44119274000005819

5、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兴国县将军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0797-5322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国县潋江镇客家路社门前安置区（凤凰土菜馆后面 1 栋 2 楼）

联系方式：0797-531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建

电 话：0797-5318186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1.8%收取，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本次询价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本项目询价时间，查询的期间为三年。

5.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询价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询价通知书

6、采购事项说明

6.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能被拒绝或被判为无效响应。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兴国县人民政府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兴国县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兴国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11.1.1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1.1.2 响应函

11.1.3 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

11.1.4 有关证明文件

11.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1.1.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1.1.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 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询价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5.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则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4 在响应截止期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询 价 与 评 审

18、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19、询价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19.2 询价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询价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19.3 询价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询价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6.3 经询价小组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1.6.4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1.6.5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1.6.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授权的；

21.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8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6.9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10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1.6.1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3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1.6.14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2、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评委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须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评审办法：

24.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原子荧光光度计，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 节能、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有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则分别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即节能产品享受 3%的价格扣除，环保产品享受 3%的价格扣除，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的，则享受 6%的价格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分别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属于节能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保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

24.4 中、小、微企业

24.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4.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4.3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4.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24.4.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5 监狱企业

24.5.1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5.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兴国县人民政府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27.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7.4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27.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书面送达的质疑函，不接收其它方式的质疑函，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包含快递）等。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的资格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它问题应向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书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7.7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 予 合 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兴国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29.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达到或优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四）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噪声频谱分析仪（国产产品） 1台

1、执行标准：IEC61672Class2，GB/T3785-20102级；IEC61260：2014Class2，GB/T3241-20102级；IEC61252：2002，GB/T15952-2010

2、测量范围：30dB(A)~130dB(A)；峰值C声级：60dB(C)~133dB(C)；声暴露：0.1Pa2h到99.9Pa2h；噪声剂量：0%到9999%

3、自生噪声：<25dB(A)

4、频率计权：A、C、Z

5、时间计权：F、S、I

6、显示器：128×64点阵OLED

7、测量指标：L_{Fp}、L_{Sp}、L_{Ip}、L_{eq,t}、L_{peak}、L_{eq,T}、L_{Fmax}、L_{Fmin}、L_{Smax}、L_{Smin}、

LImax、LImin、SEL、Lex8h、LAVG、TWA、DOSE、L5、L10、L50、L90、L95、SD、E等

8、滤波器中心频率：1/1 倍频程：31.5Hz~8kHz

9、储存：2GBFlashRAM，最多 8000 组

10、输出接口：PWM 输出、交流、直流、USB、RS-232 至计算机或微型打印机

11、工作温度范围：-20℃~50℃

12、其它功能：录音和记录

声级校准器（国产产品） 1 台

1. 指标标准：GB/T 15173-2010 和 IEC 60942:2003 1 级

2. 准确度等级：1 级

3. 标称声压级：94.0 dB 和 114.0 dB

4. 频率：1000.0 Hz ± 1.0 Hz

5. 声压级误差：±0.25 dB

6. 总谐波失真：≤1 %

7. 总失真：≤2.5 %

8. 工作电压：2.2 V ~ 3.4 V

9. 电池：2×1.5V 碱性电池 LR6（5 号）

10. 最长连续使用时间：7H

11. 稳定时间：5-7s 左右

12. 适用传声器尺寸：1' '（Φ 23.77mm）、1/2' '（Φ 12.7mm）、1/4' '（Φ 6.35mm）

13. 工作温度范围：-10 °C ~ +50 °C

14. 工作湿度范围：25 %~90 %

15. 工作气压范围：65 kPa ~ 108 kPa（不需要修正）

原子荧光光度计（国产产品） 1套

1. 用途

1.1. 用于砷（As）、汞（Hg）、硒（Se）、锑（Sb）、砷（As）、锑（Sb）、铋（Bi）、汞（Hg）、硒（Se）、碲（Te）、锗（Ge）、锡（Sn）、铅（Pb）、锌（Zn）、镉（Cd）、金（Au）、铜（Cu）、银（Ag）、钴（Co）、镍（Ni）等16种元素的总量分析。

2. 工作环境

2.1. 环境温度：（5~40）℃。

- 2.2. 相对湿度不应大于85%。
- 2.3. 交流电源：电压（220±22）V，频率（50±0.5）Hz，并具有良好的接地。
- 2.4. 额定使用功率：300W；
- 2.5. 仪器工作环境应明亮、整洁、无尘、室内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
- 2.6. 仪器应放在平稳无振动的工作台上，仪器上方应有排风系统，附近应无强电磁场干扰源。

3. 基本参数

3.1. 检出限（DL）：

As、Sb、Bi、Se、Pb、Sn、Te<0.01μg/L；

Cd、Hg<0.001μg/L；

Ge<0.05μg/L；

Zn<1.0μg/L。

3.2. 重复性（RSD）<0.8%。

3.3. 线性范围大于3个数量级。

4. 产品特点

4.1. 通道数：三通道，双路质量流量计气路，双注射泵进样，智能元素灯系统。

4.2. 短焦距全密闭无色散光学系统。

4.3. 特殊的光学陷阱有效消除杂散光干扰，提高测量结果的稳定性。

4.4. 采用RFID技术，可自动识别空心阴极灯，并对空心阴极灯的使用进行追踪记录。

4.5. 兼容非编码空心阴极灯，可自行购买任意厂家任意型号的高性能空心阴极灯。

全新设计的高频脉宽调制和方波平滑技术，有效改善分析灵敏度，延长空心阴极灯的使用寿命。

4.6. 采用高精度数字对光技术，对元素灯没有特殊要求，维护成本低，对光准确，操作简便。

4.7具备高可靠性光源漂移和脉动自动校准系统。采用空心阴极灯能量漂移自校准系统，在没有光能量损失的情况下，有效减少因空心阴极灯能量漂移带来的测量误差。

4.8. 模块化设计的智能双气路系统。

节气模式可大大降低氩气消耗。

4.9. 采用双质量流量计自动控制气路流量，控制精度高达1mL/min。

气路自动控制与诊断，关机可自动切断电源。

5. 进样系统

5. 1. 压力平衡四通混合模块提高测试结果的稳定性。微升级死体积的全惰性PEEK单向阀，具备优异的光滑流体途径，可获得极小的剪流和紊流，极大地稳定了流体的传输，使得信号峰形具有优异的平滑度和重现性；全透明三维流路四通混合模块，可实时观察蒸气发生反应状态；吹扫式压力平衡流路设计，极大地改善了蒸气发生反应的重复性。

5. 2. 汞分析模块极大地提高汞分析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5. 3. 采用双泵双气路基于电磁阀的顺序注射进样系统。

5. 4. 采用具有恒温控制功能的注射器，有效的解决了注射器在环境温度低于15℃时出现的注射压下降及漏液问题和在高温环境下因活塞摩擦力增加而导致的寿命下降的问题，有效的提高了注射泵的使用寿命及环境适应性。

6. 原子化系统

6. 1. 全封闭原子化系统不受外界环境变化的影响。

6. 2. 寿命大于10万次、耐腐蚀且没有电磁干扰的脉冲热面点火技术。

6. 3. 采用“红外加热恒温控制”石英炉原子化器，控温精度达到1℃，保证分析结果的稳定可靠。

6. 4. “低温原子化”技术，氩氢火焰自动点燃，提高被测元素的分析灵敏度，减少气相干扰，降低记忆效应。

6. 5. 无需屏蔽气，大大节省氩气消耗。

7. 气液分离系统

7. 1. 终身免维护、喷流型三级气液分离器，无需蠕动泵抽取，自动形成水封，自动排出废液，杜绝了废液积蓄进入原子化器的可能。在线氢化物反应中可完全消除泡沫的影响，气液分离效果显著，彻底解决了高有机质含量样品在蒸气发生反应中产生的大量泡沫进入原子化器的问题。

8. 尾气捕集系统

8. 1. “高效除汞技术”环保型原子荧光光谱仪，超大流量主动式捕集系统有效解决汞污染，净化实验室环境，保证操作的安全性。

8. 2. 自适应尾气过滤系统既能稳定氩氢火焰又能有效吸附废气中的有害成分。

9. 智能化监测系统

9. 1. 高精度数字化气路系统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9. 2. 吸附材料寿命监控系统，可准确计算吸附材料的更换时间。

10. 软件系统

10. 1. 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自动稀释，超限自动标记。

- 10.2. 全面兼容Windows XP/7/8/10操作系统。
- 10.3. 软件自动识别所有附件和扩展功能模块的连接，自动切换至关联界面。
- 10.4. 创新性的软件自动端口扫描与自动建立通讯功能。
- 10.5. 多样品组功能，实现多组样品和多个不同样品空白的分组测试。

11. 电气系统

- 11.1. 智能化电气系统模块设计，自动实现工作参数的优化及故障的诊断。
- 11.2. 基于飞安级运算放大器、低漏电聚苯乙烯电容和低温漂高精度电阻的信号处理电路，最大限度地保全了光电倍增管的输出信号，进一步提高了信噪比和重复性。
- 11.3. 通过对PCB布线、布局工艺进行优化，并配合各模块间的高效电磁屏蔽处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系统的电磁干扰抵抗能力，使整机系统的可靠性得到质的提升。

12. 功能扩展

- 12.1. 可配接PDI “联用接口装置”和 workstation 系统升级模块, 可实现As、Hg、Se等元素形态分析。
- 12.2. 可配接VM系统 “气态汞”测定专用装置, 可实现空气、天然气、实验室及工作现场等气体中超痕量汞的直接测定。
- 12.3. 可配接WM系统 “水样中超痕量汞”测定专用装置, 该装置专用于带有汞蒸气富集-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水样中超痕量汞的测量, 适用于测定地表水、海水 (I类、II类)、自来水、井水及水源水等水样。
- 12.4. 主机与自动进样器灵活配接, 可实现全自动或半自动操作。
- 12.5. 进样器定位速度快、找位精准、重复性好、噪声低;
- 12.6. 标配150位矩阵式自动进样器, 兼容任意规格的样品盘, 杯位可编程、程序可储存, 进样针在X、Y、Z方向运动过程中启动、停止有加速和减速过程, 运行更平稳, 不存在甩液现象, 特殊涂层的不锈钢骨架进样针, 有效避免挂液和吸附现象, 显著降低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另外配置45位极坐标进样器, 配套原子荧光使用。
- 12.7. 经过耐压性能、化学相容性、流体力学特性及电气相容性考核的接口技术。
- 12.8. 可配电动六通切换阀, 实现双色谱柱自动切换, 原子荧光光谱仪与紫外可见检测器等配接液相色谱的检测器间的自动切换。
- 12.9. 可配接流动相自动切换阀, 实现流动相、清洗液的程控切换, 真正实现24小时连续分析无人值守。

13. 配置要求

- 13.1. 原子荧光光谱仪主机一台

- 13.2. 150 位矩阵式自动进样器一台
- 13.3. 45 位极坐标进样器一台
- 13.4. 净化稳压电源一台
- 13.5. 品牌电脑、激光打印机各一台
- 13.6. 元素灯 4 支
- 13.7 氩气一套（含钢瓶、气体、减压阀）

（五）商务条款：

- 1、质保期：所投所有货物必须提供壹年的质保期。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合同款项。
-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包安装调试完成。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验收：按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验收。
- 6、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收取，货物经验收合格满一年予以无息退还。
- 7、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培训。
 - （2）原子荧光光度计售后服务及要求：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安装要求后，在一周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厂家自理。检验调试：厂家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现场培训：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包会。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免费保修 12 个月。采购人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厂家必须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现场排除故障。如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采购人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利。

四、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 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 “买方” 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6 “卖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合同款项。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卖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包安装调试完成。

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7.2 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 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7.2.3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

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 检验

8.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8.4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 延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

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兴国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乙方(供货单位)：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的询价结果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设备需求一览表；

(3) 响应报价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设备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

6、付款方式：

7、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8、保修事项：

9、违约责任

10、其他约定：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三、响应函（格式）

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
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
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总价为（大
写）_____元人民币。
- 2、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
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
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__（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

年 月 日

四、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响应合价	制造商名称
以上所有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所投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有关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件）

5-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5-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5-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5-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5-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响应截止时间止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止六个月内响应供应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响应截止时间止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银行证明。

5-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其中之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5-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证明。

2、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证明必须是响应截止时间止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材料。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市兴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检测设备项目进行响应。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及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要求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 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7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 更换货物条件
3. 质量问题的处理：
4.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1 节能、环保产品

（注：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属于节能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保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属于制造业。

9-3 监狱企业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质疑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我公司将参加(依法参与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以下质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获取文件的日期: _____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编制说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附件 2: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注：1、此表请单独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要胶装到响应文件里。
2、一家供应商原则上只允许一位供应商代表进入询价会现场，如有两人及以上的，则每人都必须提供此表。）